

南水北调工程征地移民 实施与管理

耿福明 王显勇 季新民 黄国军 编著
刘鲁生 庄兴华 主审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南水北调工程 征地移民实施与管理

耿福明 王显勇 李新民 黄国军 编著
刘鲁生 庄兴华 主审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三篇共 22 章, 主要介绍南水北调工程 (山东段) 征地移民工作任务及相关政策, 征地补偿、调查、勘测设计、管理、监督、资金核算、土地登记及确权发证等; 有关工程征地移民规范格式、监督管理、申报手续等; 有关工程征地移民验收报告编写主要内容要求及范例等, 还有对文物调查保护等内容。

本书可供从事国家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征地移民工作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阅读, 亦可供有关院校师生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南水北调工程征地移民实施与管理/耿福明等编著.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7
ISBN 978 - 7 - 5084 - 5162 - 6

I. 南… II. 耿… III. ①南水北调—水利工程—土地征
用—中国②南水北调—水利工程—移民—安置—中国
IV. TV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8073 号

书 名	南水北调工程征地移民实施与管理
作 者	耿福明 王显勇 季新民 黄国军 编著
出版 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网址: www. waterpub. com. cn E-mail: sales @ waterpub. com. cn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68331835 (营销中心)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 (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北京今奥都科技发展中心
印 刷	北京瑞象今日印刷服务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6 开本 13.5 印张 231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30.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南水北调工程征地移民实施与管理》

编写人员名单

编 著：耿福明 王显勇 季新民 黄国军
主 审：刘鲁生 庄兴华
参加编写人员：张 伟 任泽俭 田光辉 张玉群 陈 涛
 杨淑华 任方喜 郭士昌 宋长斌 唐好生
 方长青 朱友强 佟光玉 韩廷宝 张荣隋
 解 毅 赵曰瑕 徐加义 庄 严 张绪鹏
 李怀民 赵文聚 张 霞 徐妍琳 孔令法
 周明军 陈建国 唐守才 王守功 宋秀民
 时伯华 陈 伟 魏 国 赵 静 刘 光
 张文俊 李 莉 马明方

出版者的话

征地移民工作涉及到各行各业、千家万户，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门边缘学科，相关部门虽有规定，但由于行业的差异性、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实施过程的复杂性，致使部门之间的政策不够衔接、理论不够完善、质量评价体系没有形成、实施管理不够规范，这就增加了征地移民工作政策执行和工作实施的难度。如何使部门之间的政策相互衔接，研究出一套适应南水北调工程征地移民工作的理论体系和实施管理模式，这是摆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南水北调征地移民工作人员面前的一个崭新课题。

南水北调工程是国家重点工程，工程征地移民工作复杂、任务繁重，仅主干线山东段就需征用土地 11 万多亩，生产、生活安置人口 2.2 万人。搞好南水北调征地移民工作，对于加快工程进度、尽快使工程建成发挥效益、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从 2002 年南水北调山东段济平干渠工程开工之日起，山东省从事南水北调工程征地移民工作的技术人员，带着相关问题，认真研究了水利、国土、林业、文物保护以及交通、电力、通讯等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在对现行的水利水电、铁路、高速公路等工程征地移民工作实施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已开工的南水北调工

程征地移民工作实践，对征地移民政策、理论、质量评价体系、管理模式等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探索和研究工作，并获得了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南水北调工程征地移民实施与管理》一书。

《南水北调工程征地移民实施与管理》一书充分征求了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公室环境移民司、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林业局、山东省文物局、山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山东省林业监测规划院、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济南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等有关单位领导、专家以及南水北调山东已开工段地方政府的意见，可以说该书融入了多个行业领导和专家们的智慧和经验，具有较强的政策性、理论性和可操作性，相信该书的出版对水利水电、能源、交通等大型建设工程征地移民工作必将起到理论的指导作用和工作实践的推动作用。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目 录

出版者的话

第一篇 南水北调工程征地移民工作任务及相关政策

第一章 征地补偿程序与任务要求	(3)
第一节 征地补偿流程	(3)
第二节 征地补偿工作开展的前提条件	(4)
第三节 征地应缴纳的税费	(4)
第四节 征地补偿工作各环节任务及要求	(4)
第二章 征地移民实施管理模式及政策	(8)
第一节 征地移民实施管理模式	(8)
第二节 征地补偿政策及标准	(10)
第三节 移民安置及失地农民问题	(11)
第四节 施工环境保障及上访事件处理	(13)
第三章 征用土地的前期工作	(15)
第一节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5)
第二节 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调查	(17)
第三节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	(19)
第四章 征地移民设计与调查表格式	(21)
第一节 征地移民技施阶段设计	(21)
第二节 征地移民调查表及格式	(23)
第五章 征地勘测定界与验收	(46)
第一节 概 述	(46)
第二节 准备工作	(47)
第三节 外业工作	(48)
第四节 内业工作	(51)

第五节 检查验收	(54)
第六章 征地移民监理	(56)
第一节 监理单位的确定和管理	(56)
第二节 监理的任务及工作依据	(57)
第三节 监理单位的职责	(58)
第四节 监理工作程序	(59)
第五节 监理规划	(60)
第六节 质量评价体系	(61)
第七节 监理资料的整理归档	(62)
第七章 林地征用及审批	(64)
第一节 林地征用办理程序	(64)
第二节 征用林地的申报材料	(64)
第三节 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的受理	(65)
第四节 征用林地审批权限	(65)
第八章 文物保护工作	(66)
第一节 组织机构	(66)
第二节 文物保护的实施	(66)
第三节 文物保护工作应注意的问题	(68)
第九章 征地移民资金管理	(69)
第一节 概 述	(69)
第二节 资金的构成	(69)
第三节 资金银行账户管理	(70)
第四节 资金拨付原则和程序	(70)
第五节 资金的监督	(71)
第十章 征地移民资金会计核算	(72)
第一节 概 述	(72)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要求	(72)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原则	(73)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73)
第五节 内部控制制度	(74)
第六节 会计科目	(74)
第七节 编制会计报表要求及注意事项	(75)

第八节 征地移民资金有关会计表格	(76)
第十一章 征地移民统计	(86)
第一节 概 述	(86)
第二节 统计的范围和内容	(86)
第三节 主要统计表格及要求	(87)
第四节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88)
第十二章 征地移民验收	(94)
第一节 概 述	(94)
第二节 验收依据和条件	(94)
第三节 验收组织	(95)
第四节 验收责任和指导	(98)
第十三章 土地登记及确权发证	(100)
第一节 概 述	(100)
第二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设定登记	(101)
第三节 土地登记申请	(102)
第四节 地籍调查和测量	(103)
第五节 权属审核和注册登记	(105)
第六节 核发土地证书	(106)
第七节 土地登记代理	(106)

第二篇 南水北调工程征地移民规范格式

第一章 办理用地手续格式	(109)
第一节 征用土地预审手续格式	(109)
第二节 征用土地申报手续格式	(111)
第三节 征用林地申报手续格式	(112)
第二章 征地移民实施有关文件格式	(114)
第一节 征地移民工作实施计划格式	(114)
第二节 征地移民补偿标准下达文件格式	(117)
第三章 征地移民有关支付凭证格式	(118)
第一节 征地移民资金支付凭证格式	(118)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支付凭证格式	(119)

第四章 征地移民有关合同格式	(120)
第一节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协议格式	(120)
第二节 耕地复垦合同格式	(123)
第三节 专项设施迁移合同格式	(125)
第四节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格式	(127)
第五节 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调查合同格式	(130)
第六节 使用林地可研合同格式	(133)
第七节 勘测定界合同格式	(138)
第八节 征地移民监理合同格式	(141)

第三篇 南水北调工程征地移民验收报告编写及范例

第一章 征地移民实施管理工作报告	(149)
第一节 编写主要内容要求	(149)
第二节 范 例	(149)
第二章 征地移民监理工作报告	(161)
第一节 编写主要内容要求	(161)
第二节 范 例	(161)
第三章 征地移民设计工作报告	(172)
第一节 编写主要内容要求	(172)
第二节 范 例	(172)
第四章 征地移民勘测定界工作报告	(186)
第一节 编写主要内容要求	(186)
第二节 范 例	(186)
第五章 文物保护工作报告	(193)
第一节 编写主要内容要求	(193)
第二节 范 例	(193)
参考文献	(205)

第一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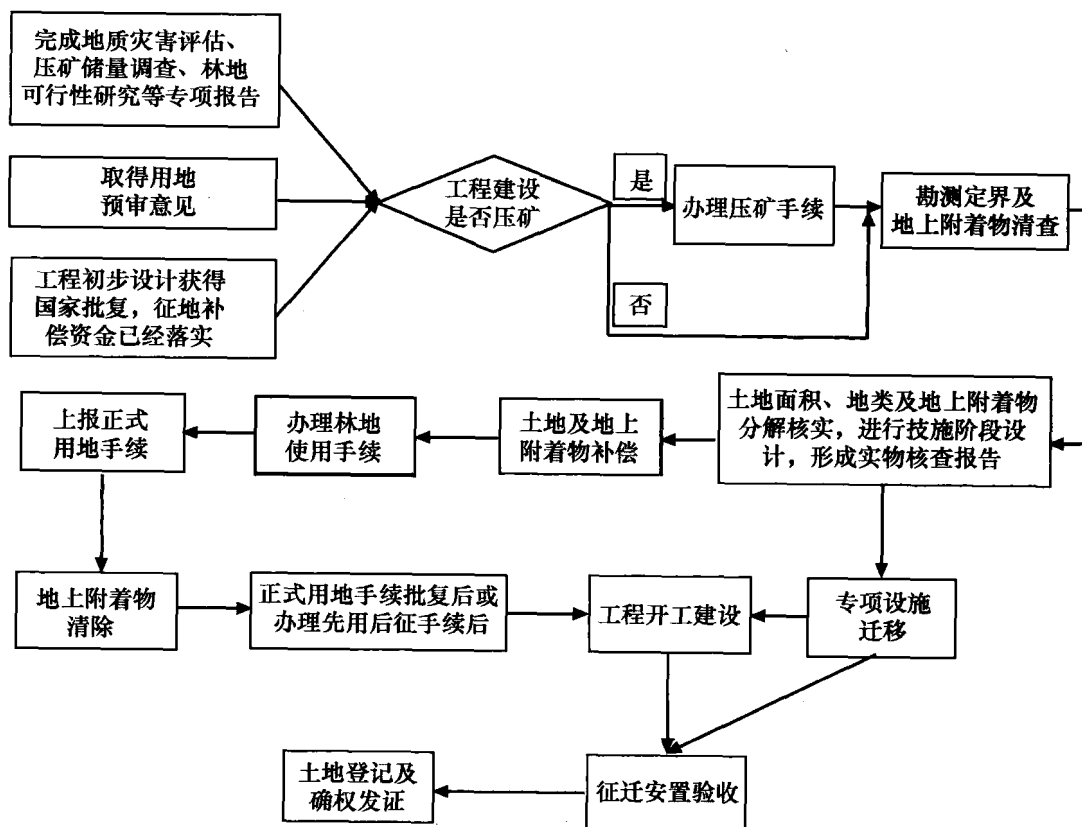
南水北调工程征地移民 工作任务及相关政策

第一章 征地补偿程序与任务要求

第一节 征地补偿流程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取得用地预审手续和工程初设批复后，应办理征地和林地使用手续，征地和林地使用手续批复后，工程建设才能进行。通常情况下，为提高工作效率，节省时间，部分工作可以交叉进行。

征地迁占补偿工作可按下列流程图进行：



第二节 征地补偿工作开展的前提条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征地补偿工作应具备下列前提条件:

- 1) 完成工程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调查、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 3 个报告的编审工作。
- 2) 取得国土资源部批复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3) 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规划(初设)获得国家批复,且征地迁占补偿资金已经落实。
- 4) 如果工程压矿,需与矿权人签订工程占压矿藏协议,办理工程压矿手续。

第三节 征地应缴纳的税费

征地应缴纳的有关税费包括:

- (1) 征地管理费 该项费用主要用于征地前期预公告、征地听证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办理正式用地手续等。
- (2) 耕地开垦费 该项费用用于补充耕地,确保占补平衡等。
- (3) 耕地占用税 指国家对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依其占用耕地的面积征收的一种税。
- (4) 森林植被恢复费 该项费用用于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等。
- (5)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指为了保障城市居民蔬菜供应,用于开发建设新菜地的专项基金。

第四节 征地补偿工作各环节任务及要求

按照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土、林业部门办理征地及林地使用手续的规定,结合已开工南水北调山东段工程项目的征地补偿工作实践,工程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工作各环节任务可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征地补偿有关准备工作

1) 准备工程建设征地补偿资料：包括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规划（初步设计报告）；征地范围图及控制点坐标；国家批复的征地移民投资概算、征地补偿标准等。以上内容以文件形式下达有关单位执行。

2) 进行征地移民监理招标，确定征地移民监理单位，签订工程征地移民综合监理合同。

3) 确定土地勘测定界单位，签订土地勘测定界工作合同。

4) 与征地移民设计、监理、勘测定界单位和市、县征地工作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5) 与市、县主管部门就征地程序、标准等相关工作进行沟通，下达《工程征地迁占补偿工作实施计划》。

6) 省级南水北调办事机构与市级南水北调办事机构、县人民政府签订工程项目征地移民投资包干协议。

二、征地补偿实物量调查及实施方案的确定

1. 组织动员

征地补偿实物量核实前，县级人民政府应召开由南水北调办事机构、国土、林业、水利、公安、专项设施业主等相关单位参加的征地补偿动员会议，进行思想动员，为做好征地补偿工作打好基础。

2. 现场调查

以县（市、区）为基础，由县级人民政府（指挥部）组织征地移民设计、监理、勘测定界、南水北调办事机构、国土、林业、水利等相关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与乡（镇）、村等被征地单位、产权单位一起，现场丈量、清查、核实土地地界、地面附着物、专项设施等。

3. 形成实物核查报告

(1) 永久征地补偿 根据现场测量的土地面积及土地现状，由县级人民政府（指挥部）组织征求林业、国土部门的意见后，勘测定界单位编写《工程永久征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根据核准的永久征地地类、面积和国家批复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永久征地面积及地类确定后，县级人民政府应向省级林业、国土主管部门上报使用林地面积及永久征地地类、面积等补偿情况。

(2) 地上附着物补偿 根据联合调查组对地上附着物进行现场调查的成

果(该成果应由产权人、实施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代表等现场签字认可),设计单位进行征地移民技施阶段设计,按国家批复标准核定补偿经费(树木补偿费包括办理采伐证费用),形成初步的实物核查补偿方案。初步核查补偿方案中的实物量应分解到产权单位及所有者,并以行政村或办事处为单位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地上附着物实物进行核查完善后形成正式实物核查报告。实物核查报告由移民监理签字认可后,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上报省级南水北调主管部门,作为补偿的依据。

根据实施单位的要求,实物核查补偿方案(报告),也可由监理单位牵头完成,相关各方认可。

(3) 青苗补偿 按照勘界单位确定的耕地面积,进行一季青苗补偿。

(4) 专项设施的迁移 由市级南水北调办事机构或委托县级人民政府(指挥部)组织,设计单位会同专项设施业主确定设计方案,根据国家定额标准,由设计单位核定投资总额,征地移民监理复核后签字认可。

(5) 施工临时用地 按国家初设批复标准及面积,由县级南水北调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并包干使用;或列入工程招投标范围,由中标企业按国家规定办理。临时用地由县级国土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4. 确定并下达实施方案

根据实物核查报告及征地移民其他项目补偿的实际情况,省级南水北调主管部门与项目法人、县级人民政府协商后形成征地移民实施方案,并下达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三、兑付补偿资金

1) 根据下达的征地补偿实施方案(包括永久征地、临时用地、地面附着物补偿和专项设施迁移方案),由省级南水北调办事机构下达征地补偿经费。

2) 按补偿渠道,市、县(市、区)、乡(镇)、村逐级兑付征地补偿经费,专项设施迁移补偿由市级南水北调办事机构或委托县级人民政府(或办事机构)与产权单位签订迁移补偿协议,补偿经费下达到产权单位。

四、清除地上附着物,交付永久征地

1) 根据省、市、县各级政府签订的南水北调主干线征地迁占补偿和施工环境保护责任书,地上附着物的清除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2) 地上附着物清除后,由县级南水北调办事机构、勘测定界等单位将永

久征地交付给建设单位驻工地代表，工程初步具备开工条件。

五、办理用地及林地使用手续

1) 土地勘测定界若有边界纠纷，由国土部门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分工及隶属关系协调解决。

2) 《工程永久征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经省级国土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按有关规定，征地单位与县级国土部门签订耕地复垦协议，向县国土部门交纳耕地开垦费。

3) 通过县级国土、林业主管部门分别逐级上报征地和使用林地手续申请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用地及林地使用申请表、林地权属证明、补偿协议（或补偿方案的文件）、《工程永久征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国家有关批文等有关材料。

4) 省级国土、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汇总申报材料后，上报永久征地和使用林地手续。

5) 在省级国土、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永久征地和使用林地手续之前，交纳征地管理费、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等相关税费。

六、征地移民验收

征地补偿工作完成后，由市南水北调办事机构、县级人民政府，以县为单位对征地补偿工作组织自行验收；单项工程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全部完成后，由省南水北调征地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征地补偿初步验收；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征地补偿工作完成后，由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公室对东线征地补偿工作进行总体验收。

七、确权发证

根据《土地登记规则》规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申请国有土地使用权设定登记，进行土地确权，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